

校内提质校外规范 减负落下重锤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印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作了解读。

谈及《意见》出台的背景,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深入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现在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还是中小学生负担太重,短视化、功利性问题没有根本解决。

该负责人表示,在作业负担方面,目前一些学校还存在作业数量过多、质量不高、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既达不到温故知新的效果,又占用了学生正常的锻炼、休息、娱乐时间。

此次“双减”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旨在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一是减少作业总量,坚决防止学生书面作业总量过多。二是提高作业质量,通过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三是强化教师职责,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四是减轻家长负担,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长期以来,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三点半”放学现象,带来了家长因未到下班时间接孩子难问题。《意见》对加强课后服务提出保证服务时间、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渠道等明确要求。例如,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加大对课后服务教师和人员的激励,通过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等。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教育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目前校外培训机构规模总量庞大,违法违规情况突出,被资本裹挟状况严重,破坏了教育正常生态。

为此,《意见》提出,坚持从严审批机构,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意见》要求各地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严禁资本化运作。《意见》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

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意见》要求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严控学科类培训机构开班时间。《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学科类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后,对其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地政府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首先在试点地区实行,之后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不仅要严格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更要提高学校教育质量,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缓解社会焦虑,降低家长送孩子参加校外培训的冲动。

《意见》明确提出,要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要求通过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同时,做强做优免费在线学习服务,提供高质量的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使用率和覆盖面。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意见》要求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

降低考试压力。针对当前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次数过多、考试形式单一、考试质量不高和“唯分数”倾向等问题,《意见》要求学校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降低学生的考试压力。教育部正在研制考试管理相关文件,对此作出进一步部署。

同时,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加大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形成警示震慑,切断课外违规补课等经济链条。

如何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意见》提出,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等。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谈道,“双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利益群体,涉及众多部门职责,必须由党委和政府高位统筹、各部门通力合作,才能确保各项举措切实落地。同时,需要家长和社会共同配合,要通过家长课程、父母大讲堂等方式,以线上线下等形式,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和辅导,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要发挥各方资源力量,为学生开拓视野、全面发展、实践锻炼提供重要平台。(吴月)

最高检: 以“力行”为防汛救灾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当前防汛救灾维护稳定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检察职能,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防汛救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通知》指出,做好当前防汛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护一方稳定、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动员、有序组织检察机关人力物力,积极协同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河南等受灾严重地区检察机关要把抢险救灾作为当前紧迫任务,继续组织广大检察人员投入到防汛救灾、维护稳定工作中去。其他地区检察机关也要未雨绸缪,根据当地汛情提前做好准备,切实做到有备无患。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汛救灾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关心、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以“力行”战胜突发灾情带来的各种考验。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报告防汛救灾、维护稳定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主动提出应对解决建议,当好法治参谋。

《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主动作为、担当尽责,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为防汛救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设施、哄抢救灾物资、哄抬物价等各类涉汛涉灾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防汛救灾工作秩序。要以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为载体,集中力量办好涉汛涉灾刑事、民事、行政信访申诉案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解决在首办环节。要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督促监管场所落实防汛工作措施,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把防汛救灾、维护稳定工作责任牢牢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靠前指挥、深入一线,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主动担当、履职尽责,为广大检察人员做好示范和表率。(张昊)

七部门下发指导意见 保障外卖送餐员正当权益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保障外卖送餐员正当权益提出全方位要求。

保障劳动收入方面,要求平台建立与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确保外卖送餐员正常劳动所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准时率、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

保障劳动安全方面,完善平台订单分派机制,优化配送路线,合理确定订单饱和度,降低劳动强度。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引导督促外卖送餐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维护食品安全方面,落实平台企业食品配送环节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外卖送餐服务管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

完善社会保障方面,督促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支持其他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探索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提高多层次保障水平。

优化从业环境方面,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推动设置外卖送餐员临时驻留点,推广铺设智能取餐柜,鼓励研发智能头盔等穿戴设备,营造良好从业环境,积极发挥稳定和扩大就业作用。

加强组织建设方面,推动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工会组织,积极吸纳外卖送餐员入会,参与涉及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协商协调,完善支持保障体系,深入细致开展帮扶工作。

矛盾处置机制方面,督促平台建立外卖送餐员诉求反映的直接渠道,明确诉求处置程序和时限,加强民主协商和平等沟通,对于客观因素造成送单超时等常规问题,一般在24小时内合理解决。

《意见》要求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餐饮外卖送餐员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强化风险评估,有效化解矛盾,落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保障外卖送餐员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中新)